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鞍医保发〔2022〕12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口腔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预通知》（辽医保办〔2022〕56号）转发给你们，请参与集采的相关医疗机构于10月12日11时前将相关资料发至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人：李长江 联系电话：5547855

电子邮箱：asjgzc@126.com

附件：1. 关于开展口腔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通知
2. 新增医疗机构种植体报量账号导入模板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2022年9月30日印发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辽医保办〔2022〕56号

关于开展口腔种植体 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医疗机构，驻辽军队医疗机构：

为切实减轻群众种植牙负担、挤出种植体耗材价格虚高水分，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要求，现就医疗机构参与口腔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集采）工作预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种植体集采

口腔种植体耗材集采受到全社会高度关注。参与集采的医疗机构范围，既与集中采购的以量换价能力高度相关，又与口腔种植专项治理措施落地后群众选择平价种植牙的医疗机构范围相关。各市医疗保障局部要把本次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作为集采提质扩面的重要探索，克服集采主要覆盖公立医疗机构的路径依赖，创新工作方法，主动作为、分类施策。所有开展口

腔种植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按定点协议要求参加,动员其他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加。要高质量、高效率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参与种植体集采,确保各市参加本次集采的医疗机构数(含民营)占开展种植牙服务医疗机构的比例应达 40%以上,或本区域报送需求总量占上年度实际使用总量的比例达 50%以上。

二、摸清医疗机构底数

各市医疗保障局要主动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沟通,结合前期开展口腔种植收费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查登记的成果,获取辖区内所有开展口腔种植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名单,包括公立和非公立、医保定点和非医保定点等。

三、全覆盖开展政策宣讲

各市医保部门要逐一向所有开展种植牙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政策宣讲,讲清政策要求和广大群众期盼,以及后续价格监管要求。向辖区内医疗机构逐一发放《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致广大医疗机构的一封信》(参考模板见附件 1)、《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专项治理相关事项确认书》(参考模板见附件 2)、种植体集中采购 1 号公告(附件 3),动员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口腔种植专项治理,共同营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发展环境。

四、全力动员医疗机构参与集采并准确报量

要按程序审核医疗机构种植体使用量,如实足量报送 采购需求,确保夯实带量基础。各市医疗保障局要按照专项治理文件要求,对种植体报量率不足上年度实际使用量 90% 的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约谈,可定向降低报量态度消极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控高线。民营连锁口腔医疗机构总部所在市的医保部门,要切实负起

责任，全力动员协调该医疗机构按集团参与集采并如实报量。各市医保部门也要主动对接省内大型连锁口腔医疗机构，协调其积极报量。

五、公布医疗机构意向，便于群众选择就医

医疗机构是否参与集采，充分反映出其对响应国家政策和群众期盼的态度。各市医保部门要指导辖区内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医疗机构，填写《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专项治理相关事项确认书》，摸清医疗机构参与集采和接受全流程价格调控的意愿，不参加集采的须写明理由。各市及时复核医疗机构数量、是否参与集采和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情况，参与率不达标的重要重新动员，并将《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专项治理相关事项确认书》及医疗机构意向、动员情况盖章电子版报省医疗保障局汇总，统一备案。10月15日前，各市医保部门要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醒目位置长期公布辖区内所有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含地址)，并突出注明是否有意愿参与集采、是否承诺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等情况，引导群众选择就医。

咨询电话： 

- 附件：1.致广大医疗机构的一封信(模板)
2.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专项治理相关事项确认书(模板)
3.种植体集中采购 1 号公告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致广大医疗机构的一封信

各公立医疗机构：

你们好！

口腔种植是缺牙修复的重要方式，我国种植牙需求日益增长，逐渐成为缺牙患者改善生活品质的重要选择。每个人都会变老，每个人都可能需要口腔种植。“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小小的种植牙，蕴含着大大的民生期盼，凝聚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近年来，公立口腔医疗机构快速发展，为满足群众口腔种植需求、改善口腔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患者反映口腔种植费用高，普遍希望回归合理水平。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生诉求，医疗保障部门即将开展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实施全流程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以种植体为重点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以量换价降低医疗机构种植体耗材采购成本。总的目标是让耗材回归产品价值本身，让技术劳务价值得到合理体现，让医疗回归治病救人本质，促进种植牙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保障口腔种植医疗质量稳步提升。

公立医疗机构是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中坚力量，是服务品质之标杆，是市场价格之锚。请公立医疗机构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在落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调控目标，参加种植牙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并如实报量，规范口腔种植收费行为等方面作出表率。

“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口腔种植市场激浊扬清，回归有序竞争，需要每个医疗机构的积极参与。我们相信在不远的未来，基于本次集中治理，口腔种植医疗市场的行业格局、行业发展思路都将迎来重大变化。也请公立医疗机构主动成为行业发展新格局的引领者，坚持公益性，体现高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宜的口腔种植服务。

感谢贵单位对医疗保障工作和口腔健康事业的鼎力支持！感谢你们对广大患者热切期盼的积极响应！



致广大医疗机构的一封信

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

你们好!

口腔种植是缺牙修复的重要方式,我国种植牙需求日益增长,逐渐成为缺牙患者改善生活品质的重要选择。每个人都会变老,每个人都可能需要口腔种植。“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小小的种植牙,蕴含着大大的民生期盼,凝聚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近年来,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快速发展,为群众口腔种植需求提供了多元化供给,为改善口腔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患者反映口腔种植费用高,普遍希望回归合理水平。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生诉求,医疗保障部门即将开展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实施全流程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以种植体为重点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以量换价降低医疗机构种植体耗材采购成本。总的目标是让耗材回归产品价值本身,让技术劳务价值得到合理体现,让医疗回归治病救人本质,促进种植牙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保障口腔种植医疗质量稳步提升。

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享受了定点机构的红利,也承担着以适宜价格向群众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义务。我们呼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定点协议要求,积极主动参加种植牙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根据临床需要如实填报需求量;主动配合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调控。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将分类公布主动参与和不参与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的医疗机构名单,供广大患者就医选择,便于社会监督。

“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口腔种植市场激浊扬清,回归有序竞争,需要每个医疗机构的积极参与。我们相信在不远的未来,基于本次集中治理,口腔种植医疗市场的行业格局、行业发展思路都将迎来重大变化。我们热忱地邀请你们加入到行业发展新格局的共建中,主动对标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目标调控的各项要求,积极参加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与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相向而行,戮力同心,同频共振,以透明价格、优质服务、规范管理、良好口碑为核心竞争力,于变局中开新局,将自身的发展融入到行业新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中,赢得新的发展机遇。

感谢贵单位对医疗保障工作和口腔健康事业的鼎力支持!感谢你们对广大患者热切期盼的积极响应!



致广大医疗机构的一封信

各民营医疗机构：

你们好！

口腔种植是缺牙修复的重要方式，我国种植牙需求日益增长，逐渐成为缺牙患者改善生活品质的重要选择。每个人都会变老，每个人都可能需要口腔种植。“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小小的种植牙，蕴含着大大的民生期盼，凝聚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近年来，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快速发展，为群众口腔种植需求提供了多元化供给，为改善口腔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患者反映口腔种植费用高，普遍希望回归合理水平。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生诉求，医疗保障部门即将开展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实施全流程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以种植体为重点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以量换价降低医疗机构种植体耗材采购成本。总的目标是让耗材回归产品价值本身，让技术劳务价值得到合理体现，让医疗回归治病救人本质，促进种植牙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保障口腔种植医疗质量稳步提升。

民营医疗机构是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重要力量，我们倡导民营医疗机构在自主定价政策框架下，积极参加种植牙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主动响应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调控。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将分类公布主动参与和不参与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的医疗机构名单，供广大患者就医选择，便于社会监督。

“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口腔种植市场激浊扬清，回归有序竞争，需要每个医疗机构的积极参与。我们相信在不远的未来，基于本次集中治理，口腔种植医疗市场的行业格局、行业发展思路都将迎来重大变化。我们热忱地邀请你们加入到行业发展新格局的共建中，主动对标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目标调控的各项要求，积极参加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与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相向而行，戮力同心，同频共振，以透明价格、优质服务、规范管理、良好口碑为核心竞争力，于变局中开新局，将自身的发展融入到行业新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中，赢得新的发展机遇。

感谢贵单位对医疗保障工作和口腔健康事业的鼎力支持！感谢你们对广大患者热切期盼的积极响应！



附件 2

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专项治理相关事项确认书

1. 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盖章)。
2. 经营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3. 医疗机构等级: 三级; 二级; 一级及以下; 未定级。
4. 是否提供口腔种植服务: 是; 否。(选否则终止作答)
5. 现有口腔种植服务相关医师人数: _____; 护士人数: _____; 开展口腔种植的牙椅数: _____。
6. 目前口腔种植相关医疗服务的定价形式:
执行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指导价;
本单位自主制定和调整价格, 希望继续保持当前定价形式不变;
本单位自主制定和调整价格, 希望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
7. 本单位承诺: 积极参与种植牙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根据临床需要如实填报需求量; 并积极配合口腔种植收费全流程专项治理, 响应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
(在下列横线承诺)

填报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专项治理相关事项确认书

1. 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盖章)。
2. 经营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3. 医疗机构类别: 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
 非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
4. 是否提供口腔种植服务: 是; 否。(如选否则终止作答)
5. 现有口腔种植服务相关医师人数: _____; 护士人数: _____; 开展口腔种植的牙椅数: _____。
6. 是否主动响应和践行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目标调控: 是; 否。(如选是, 则跳过问题 7)
7. 不响应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目标调控的考虑是:
 本医疗机构将于 2023 年 1 月起终止运营或终止口腔种植业务;
 按照目标调控的水平, 本医疗机构盈利水平将受限;
 按照目标调控的水平, 本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业务的经营状况将从盈利变为亏损;
 按照目标调控的水平, 本医疗机构将无法支付获客费用或无法吸引医务人员多点执业;
 其他: _____。
8. 是否主动参加种植牙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是; 否。(如选是, 则跳过问题 9)
9. 如不愿意参与种植牙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主要原因是:
 本医疗机构将于 2023 年 1 月起终止运营或终止口腔种植业务;
 参与集采, 本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体的价格透明后, 盈利水平将受限;
 参与集采, 本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体的价格透明后, 将无法支付获客费用或无法吸引医务人员多点执业;
 其他: _____。

填报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附件 3

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

(第 1 号)

为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84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指导、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思路，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委托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成立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际联盟联采办），代表各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及自愿参加的其他医疗机构等，实施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由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承担省际联盟联采办日常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发布1号公告。

一、采购品种

本次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以种植体、修复基台、配件包各 1 件组成种植体产品系统，并根据种植体材质，分为四级纯钛种植体产品系统和钛合金种植体产品系统共两个产品系统类别，各部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种植体（含覆盖螺丝，下同）是指植入到人体牙槽骨内，用于为义齿等修复体提供固定或支撑的医用耗材。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种植体材质为四级纯钛或钛合金，不含临时种植体、穿颧种植体和一段式种植体。

（二）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修复基台为单牙种植修复基台，材质为纯钛或钛合金，其中螺丝固定的修复基台应包含中央螺丝。适用于多牙种植的复合基台暂不纳入。

（三）配件包应包含愈合基台、转移杆、种植体替代体各 1 件，材质包含纯钛、钛合金、高分子材料等。

二、企业资质

已取得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产品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满足以下要求的，均可作为申报企业参加。其中，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应当委托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作为申报企业，协助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一）申报企业申报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组织生产。

（二）申报企业须明确供应区域，并承诺各产品系统各部件对应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下同）上所有规格型号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供应区域采购需求。

（三）申报企业和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申报企业和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

（五）同一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的产品不得委托不同企业进行申报。

（六）不同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委托同一家企业申报的，则各委托注册人（代理人）之间，以及委托注册人（代理人）与受托企业之间视为存在关联关系。如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不同，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则上述注册人（代理人）之间视为存在关联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申报企业为有效申报企业，可参与竞价。

三、医疗机构范围

联盟地区所有开展口腔种植牙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加，鼓励其他医疗机构主动参与。

四、采购周期

本次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 3 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五、采购规则

（一）意向采购量

省际联盟联采办组织企业组建产品系统、医疗机构填报未来一年的采购需求量，汇总后按一定比例形成意向采购量。

1. 申报企业以医疗器械注册人为单位，根据临床使用和历史供应情况，将同一医疗器械注册人的产品部件按照本公告第一条中“采购品种”的产品系统要求进行组合，并确认供应区域范围。

2. 医疗机构如实准确填报种植体系统采购需求量。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省内参加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填报未来一年种植体系统的采购需求量。在采购周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的协议采购量。

（二）竞价单元

1. 同一产品系统类别下，根据医疗机构采购需求、企业供应能力等条件，形成 A、B 两个竞价单元分别竞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医疗器械注册人进入 A 组，其他进入 B 组：

1.1 以医疗器械注册人为单位，按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取累计采购需求量前 90%所涵盖的医疗器械注册人。

1.2 承诺满足所有联盟地区全部地市采购需求。

2. 对于四级纯钛种植体产品系统类别，如进入 A 组医疗器械注册人数量不足 8 家，在满足上述 1.2 条件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中，按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从多到少依序递补，直到满 8 家为止。

（三）竞价规则

1. 价格组成。产品系统申报价格包含产品系统内各部件价格（含产品系统配送费用、配套工具配送和使用费用、伴随服务费用）之和。企业报价时既要标明产品系统的申报价格，也要标明产品系统中每个部件的单价。产品系统申报总价等于各部件价格之和。如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既有四级纯钛种植体又有钛合金种植体，则该注册证下的种植体在不同产品系统类别中可报不同价格，但在同一产品系统类别的不同产品系统中价格应保持一致。除种植体以外的其他部件，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同一部件在不同产品系统类别和产品系统中价格应保持一致。当产品系统申报价格与产品系统内各部件价格之和不同时，以申报价格为准，中选后须调平各部件价格，使各部件相加之和等于产品系统申报价格，拒绝调平的视为放弃中选资格。

2. 报价要求。产品系统按种植体（含覆盖螺丝）单价、修复基台单价、配件包单价（愈合基台单价、转移杆单价、种植体替代体单价）累加之和作为申报价格进行竞价比价。所有申报的产品系统均应参加报价，且同一竞价单元内同一医疗器械注册人产品系统的同一部件，不区分材质和规格型号，仅允许有一个申报价。

3. 同一竞价单元内，同一医疗器械注册人产品系统申报价格不能高于全国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和大型民营连锁医疗机构 2021 年采购该医疗器械注册人所有产品系统的有效采购价的低值（以下简称“有效采购低价”）。同一竞价单元内，如医疗器械注册人的所有产品系统均无 2021 年全国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和大型民营连锁医疗机构的采购价，则不能高于本竞价单元内所有医疗器械注册人 2021 年的有效采购低价的最低值。

4. 企业未申报的产品和未中选的产品均视为未中选产品。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部件名称进行界定。

（四）拟中选规则

各竞价单元内医疗器械注册人以产品系统开展竞价，通过价格竞争产生拟中选企业。

1. 拟中选规则一：同一竞价单元内，按医疗器械注册人申报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确定入围医疗器械注册人。入围医疗器械注册人的申报价格不高于种植体产品系统最高有效

申报价，且不高于自身 2021 年有效采购低价，各个部件单价不高于对应部件的最高有效申报价。同一竞价单元最多入围医疗器械注册人数量另文公布。

取得入围资格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同一竞价单元内，产品系统报价满足价差控制在合理范围的条件下，获得拟中选资格。

2. 拟中选规则二：同一个产品系统类别内，未按规则一获得拟中选资格的 A 竞价单元有效医疗器械注册人，若申报价格不高于 B 竞价单元最高拟中选申报价格，且不高于自身 2021 年有效采购低价，则该医疗器械注册人获得拟中选资格。

采用适当方式，在保证公平竞争、保持竞争强度、去除虚高价格空间前提下，促进更多企业中选，增强预期稳定性。

3. 医疗器械注册证上有种植体中选的，该注册证上属于同一产品系统类别的种植体不区分规格型号也视为中选；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上除种植体以外的其他部件若中选的，该注册证上所有相同部件不区分规格型号和材质，均视为中选。

（五）分量规则

按照量价挂钩原则，对中选顺位靠前的产品在确定协议采购量上予以倾斜。医疗机构上报采购需求的产品如中选，即按需求量的一定比例形成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上报采购

需求的产品如未中选，以及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外的剩余需求量，由医疗机构按规则在中选产品中自主选择，形成约定采购量。上述两部分约定采购量形成医疗机构与企业的协议采购量，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及协议采购量采购。

六、后续工作安排

（一）申报承诺和账号领取

申报企业登录“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https://www.scyxzbcg.cn/std/login.html>），进入“耗材基础库”，在“口腔耗材带量专区”—“口腔种植体产品系统组合申报”模块领取口腔种植体数据填报系统账号和密码。

（二）产品系统组合和供应区域确认

使用账号登录口腔种植体数据填报系统（<http://182.151.45.255:21299/#/login?redirect=%2Fdashboard>）后，在“口腔种植体产品系统组合申报”模块，申报本企业的产品系统；在“选择供应区域”模块，确定本企业组合的产品系统在联盟地区的供应范围，详细到地市级，具体操作方法和组合要求详见平台内操作手册。

（三）时间安排

产品系统组建和供应区域范围确定时间：2022年9月23日9时至2022年9月30日17时。参加申报的企业须在

规定时间内响应。系统关闭后，不再接受产品系统和供应区域范围相关信息的新增、删减或变更。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157579，028-86931931；联系邮箱：
sctwzdsj@126.com。

服务时间：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公告。

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

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